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71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 (376580000A_114007124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12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44200878A 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B 號
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